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蒯正刚先生、解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3: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因此,同意提名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0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

至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孙志勇	√
1.02	许帮顺	√
1.03	孙玲玲	√
1.04	石磊	√
1.05	夏大庆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胡亚南	√
2.02	徐欢生	√
2.03	王文兵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蒯正刚	√
3.02	解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4年8月1日的指定信披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4/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联系人:臧晶晶

(三)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3日上午 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孙志勇	
1.02	许帮顺	
1.03	孙玲玲	
1.04	石磊	
1.05	夏大庆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胡亚南	
2.02	徐欢生	
2.03	王文兵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蒯正刚	
3.02	解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 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7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纵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蒯正刚先生、解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7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志勇:

孙志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历任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组长、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志邦厨柜厂负责人、总经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部品产业分会会长、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现代厨房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

许帮顺:

许帮顺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自行车总厂班长,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长、组长、工程部经理,志邦厨柜厂副经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安徽省政协委员、合肥市庐阳区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安徽省轻工业协会副会长、徽商总会监事会副主席。

孙玲玲:

孙玲玲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丽虹厨柜公司设计师,志邦厨柜厂设计师,历任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石 磊:

石磊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志邦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店长、项目部负责人,公司工程销售总监、工程事业部总监,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夏大庆:

夏大庆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安庆振风广告公司设计师,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设计师、培训部主管、人力资源中心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店部负责人、产品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纵 飞:

纵飞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职于合肥市金球木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门板产线负责人、综合柜体类生产负责人、厨柜品类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亚南:

胡亚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秘书长。北京张家口企业商会副秘书长。

徐欢生:

徐欢生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叮当快药联合创始人、飞鹤乳业高级合伙人,天使投资人。主要研究方向为传统企业如何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实现转型升级。著有畅销书《云战略:传统企业如何借助互联网转型》、《从零到百亿:如何打造超级单品》等著作。

王文兵:

王文兵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年6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4年6月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蒯正刚:

蒯正刚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长丰县水利局管理所会计,公司导购、设计师、店长、会计,南京志邦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经理、外贸工程经理,公司外贸工程经理、审计法务经理及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审计、法务部总监。

解云:

解云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EMBA在读。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采购中心负责人。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莹莹:

吴莹莹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志邦家居绩效主管、员工关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平台人事经理。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利息50.61万元、7.23万元、4.7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5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8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1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12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13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14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7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71,600	66,600	302.91	5,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6.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39,400股,本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4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象山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式书面通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控股股东名称由原"浙江象山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26591428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捌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62-3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8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合肥市肥西县FX202413-3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肥西")于2024年7月3日参加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肥西县FX202413-3号地块。

工投肥西近日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

2、出让面积:56,234.47平方米;

3、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10%,配套设施占地比例≤7%;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1,594,037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需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1,594,037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1331058 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贰亿